德江县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德江县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

2、项目编号：JSWYGZZB2025-014CG

3、公示期限: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8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4、采购预算:121.93万元（A包：34.8万元；B包：87.13万元；）

5、最高限价：121.93万元（A包：34.8万元；B包：87.13万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德江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7、采购单位名称：德江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苏飞

联系电话:13314466102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贤兵、李凯、王德军

联系电话：18886364627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德江县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A包：

（一）技术要求

1、项目实施范围

德江县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2个乡镇（街道）344个村（社区）的项目县级验收。

2、工作要求:

A包：是对2025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1609.51万元实施的94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其中产业发展48个、产业配套设施32个、乡村建设9个、其他5个。

3、工作内容:

A包：一是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2025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涉农资金股权和债权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目标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

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档案资料情况、公示公告执行情况、项目综合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县级验收。**二是**查阅项目档案管理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批复文件，招投标流程、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自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档。**三是**现场核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按照批复要求执行，各项目标任务是否完成，是否与实际保持一致。

4、工作组人员要求：

参与验收人员需具有长期从事乡村振兴领域业务的经验，对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熟悉，了解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和资料编制要求；涉及工程类、农业设施类、种养殖类、到户补助类、培训类等相关行业。团队内需配备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业务人员。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	在项目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县级验收（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	德江县各乡镇、街道。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保证金	2000 元
A 包项目清单	中标后由项目业主提供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德江县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B包：

一、技术要求

1、项目实施范围

德江县22个乡镇（街道）344个村（社区）的清查帮扶项目资产底数、收集完善失败项目资产处置。

2、项目内容

B包：是对2018年以来财政扶贫（衔接）资金实施的2205个项目全面大起底，主要包含资产底数清查、建立资产台账、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分类台账、查漏补缺资产确权登记、失败项目处置论证等。

3、工作内容

B包：一是严格按照《德江县农村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贵州省农村闲置低效项目资产盘活工作方案》（黔府办函〔2023〕43号）《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1〕67号）、《<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工作方案>和<关于增强内生动力提升发展能力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和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黔府办函〔2025〕

2号）等要求，对项目名称、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来源、资产名称、规模、单位、购建年度、资产原值、资产现值、坐落地、建设单位、资产状态、资产属性、资产类别、资产形态、所有权归属及占比、移交时间、管护运营单位、管护责任人、监督责任人、监管单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等指标进行摸排登记。二是实地核查资产建设地点、资产内容、类别、性质、数量、规格、资产完好程度、运营管护情况、受损情况后续使用价值等量化指标进行实地核实。三是对失败处置项目开展县级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4、工作组人员要求:

参与人员需具有长期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对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熟悉,了解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和资料编制要求；涉及工程类、农业设施类、种养殖类、到户补助类、培训类等相关行业。团队内需配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业务人员。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	在项目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县级验收（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	德江县各乡镇、街道。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
B 包项目清单	中标后由项目业主提供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

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A包：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5	65

B 包：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5	65

2.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具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 包具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出具相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截图等）**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1、评分标准细则（A 包）

序号	评分项目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以本次投标所有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25 分）	服务方案（2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进度计划及项目时间安排；③项目实施人员配备；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5-10 分;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9.9-5 分:③方案部分合理、针对性性不强或缺漏得 4.9-0 分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无针对性不得分。
3	商务部分（65 分）	业绩（20）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 20 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30 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 8 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6 分，本项最高 14 分。(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计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项目组拟配备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会计师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一人得 4 分，本项最高 16 分。(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10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员考核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考核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 1 项管理制度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审内容包括服务响应指标、质量保证等方面。评分标准如下： （1）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格式自理。

2、评分标准细则（B包）

序号	评分项目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以本次投标所有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2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进度计划及项目时间安排；③项目实施人员配备；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①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5-10分;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9.9-5分:③方案部分合理、针对性性不强或缺漏得4.9-0分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无针对性不得分。
3	商务部分（65分）	业绩（20）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最高2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30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资产评估师（含分支机构）或会计师的得8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6分，本项最高14分。(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计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项目组拟配备人员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含分支机构）或咨询师或会计师等（除项目负责

			人以外）提供一人得 4 分，本项最高 16 分。(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10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员考核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考核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 1 项管理制度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审内容包括服务响应指标、质量保证等方面。评分标准如下： （1）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格式自理。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

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4.根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标书。